

（《燃桂稿》）诸诗可证。（三），其著作除传中所述八种外，还有《冷邸小言》一种。《民国东莞县志》卷八七，又载有十种：即《解弢集》、《西征集》、《游三岳稿》、《初吟草》、《白下集》、《游九嶷集》、《秋兴集》、《漱玉斋类诗》、《竹浪斋续集》及《邓诗选》。今知存明万历刊本《百花洲集》二卷（其后附有《燃桂稿》、《越鸟吟》、《秋兴集》）、清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重刻本《漱玉斋文集》三卷。其诗多是同情民生疾苦、抨击税监、慨叹仕途险恶之作，远非吟风弄月者可比，不过尚未被研究明诗者所瞩目。

《竹林小记》在作者生前就有刊本行世，后收于《名剧汇》中，不详是否存于天壤间？从张萱所撰序文，仍可略窥其一斑：“玄度之记竹林，凡一万六千余言，才语中有情语，情语中有才语，学问中有才情语。故能入丽字，又能入澹字；能入雅字，又能入俗字；又能于俗字中入奇字巧字，皆前人未经道语”。《远山堂剧品》所谓“其文彩烨然，尽堪藻饰”殆指此。序中还对〔甘州歌〕、〔一剪梅〕、〔驻马听〕、〔念奴娇序〕、〔小桃红〕、〔二犯傍妆台〕之曲文加以称赞。“玄度此记歌楼伎馆无不如邨亭遊女歌王摩诘诗”，可见当时曾盛行于歌场。《白玉楼记序》亦说，曾授卢纲、李良辰、蒋康之诸人，于华林戏中征腔按谱演出。“华林戏”不像班社名，可能是一种地方戏，这则材料对研究广东地方戏曲史不无裨益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

徐士俊的名号与生卒年月

陈 欣

徐士俊，浙江仁和（今杭州）人，明末清初戏曲家。后人对

其名号与生平事迹所知不多，故记载每有舛误。今见其《雁楼集》卷二十三《字说》云：

徐子，初名翮，字野君。考诸《瑯环记》曰：“南方有比翼凤，雄者曰野君，雌者曰观讳。”而《卷阿》之诗有云：凤凰于飞，翮翮其羽。”此名与字之所由合也。既而改名士俊，或曰：“子之字不类是，取而更之可乎？”余曰：

“是固与我相类者。余闻草野之士，见于君公，则执雉以贄，礼也。吾以凤代雉，其犹行古之道乎？况士当未遇时，则为雌伏，伏之未几，而继之以雄飞。余不为雄，将为其雌者耶？且士之周旋中规、折旋中矩，与凤之雄鸣中律、雌鸣中吕者，又适相类焉。加之以文章，丰之以毛羽，凡鸟累百不及一，凤此固千人之俊也。”客曰：“子言亦是。然而，萧相国之品题韩信曰：‘国士无双’，子既为野君，假令复有所谓观讳者，不綦有双乎？”余笑曰：“惟其有双，是以无双。《书》称‘三有俊’，虽双，奚以病为？”于是，或字之以无双，或字之以三有。而所谓野君者，终身不之易，志初也。

由上可见，徐士俊，原名翮，字野君，又字三有、无双。但黄氏《曲海目》、焦氏《曲考》、支氏《曲目新编》均误“徐翮”为“许翮”。管氏《重订曲海目》更是一误再误，云《春波影》、《洛冰丝》两剧为“许翮代徐野君作”。野君，王国维《曲录》误作号，傅惜华《明代杂剧全目》、庄一拂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沿袭其误。姚燮《今乐考证》云“翮字野君”，是。

徐士俊，号西湖散人，见《分类尺牍新语》序，末署：“西湖散人徐士俊野君题”。又号紫珍道人，见《皇明遗民传》。

关于徐士俊改名时间，王暉《霞举堂集》卷四《徐野君先生传》云：“已受知胡观察槩山，胡公取其文冠多士，是年，遂补

杭州弟子籍，更名士俊。”那么，“是年”又是哪年呢？据同传又云：“（甲）申（乙）酉后，绝意仕进，有劝驾者，报以：吾五战棘闱而不遇，命可知不矣，其如命何。惟放情山水，以著作为娱乐”。王晔为徐士俊忘年之交，其言不会有讹。甲申、乙酉为1644、1645年，明清科举乡试，每逢地支的子卯、午、酉年举行，按此逆推，徐士俊五次乡试时间当分别为1642、1639、1636、1633、1630年。另《盛明杂剧》初集有其序，末署：“己巳花朝，西吴友弟徐翮题于桐花隐。”己巳，崇祯二年（1629）此年花朝，徐士俊还未改名。据此，可以推定，徐士俊在崇祯二年（1629）花朝以后，崇祯三年（1630）秋试之前，为观察胡槩山的赏识，补入杭州弟子籍，遂改名士俊的。

徐士俊的生卒年，庄一拂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云：“生卒年均未详，约明末清初在世。”谭正璧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云：“生卒年均不详，约明思宗崇祯中前后（约公元1636年前后）在世。”均语焉不详。近人周妙中《历代曲家时代考》（见《曲苑》2辑）一文及《清代戏曲史》专著中对其生卒年有所考辨。关于生年，周先生依据的是《雁楼集》卷七《梁溪道中逢五十初度自寿》诗注。注云：“辛卯六月朔，同卓辛彝太史在毗陵，适逢杜觉庵侍御按浙，辛老与之联舟，设席偕至梁溪，附记。”辛卯，即顺治八年（1651），逆推知其生年为万历三十年壬寅（1602）。需要补充的是，据同书卷十六《六月一日记》有“岁甲戌，读书郭小白表叔之百巢楼，逢六月朔，私念余之生日，无好诗以佐一觞”云云，可知徐士俊出生之月日为万历三十年壬寅（1602）六月一日。

关于卒年，周妙中说：“人称他：年近八旬面目犹如婴儿，又称他‘高步词苑中五十余年’，大约享年八十左右，卒于1681年左右。”今据王晔《霞举堂集》卷十一《徐野君先生哀辞》：“康熙辛酉，西水徐野君先生年臻八十。正月十三日，将赴馆

吴山，过余墙东草堂。会诸子虎男自城中来，遂相与留饮剧欢，意气豪迈如少壮时，窃喜眉寿正可未量也。逾月归里，不数日以讣闻……。”辛酉，即康熙二十年（1681），年臻八十，逆推可知生年为万历三十年（1602），与上文所推相符，其说可信。

“逾月”，当为农历二、三月间。因而可见，徐士俊卒于康熙二十年辛酉（1681）二、三月间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

《诗纪》正误一则

逯钦立先生辑校的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·先秦诗》卷六《骊驹诗》（中华书局，1984年版，上册，66页），录于冯惟讷《诗纪》前集卷九《骊驹诗》：

《汉书》曰：“王式为博士，既至止舍中，共持酒肉劳式。式谓歌吹诸生曰：‘歌《骊驹》’。文颖注曰：其辞云‘骊驹在门，仆夫具存。骊驹在路，仆夫整驾。’”

按《诗纪》引“《汉书》曰”之言与诸本《汉书》皆不合。中华书局辑校本《汉书·儒林传》王式下原文如下：

式徵来，衣博士衣而不冠，曰：“刑余之人，何宜复充礼官？”既至，止舍中，会诸大夫博士，共持酒肉劳式，皆注意高仰之。博士江公世为《鲁诗》宗，至江公著《孝经说》，心嫉式，谓歌吹诸生曰：“歌《骊驹》。”式曰“闻之于师：客歌《骊驹》，主人歌《客毋庸归》。今日诸君为主人，日尚早，未可也。”

·赵德明·